

- 二、發展出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發展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我國各教師中心、師資培育機構或相關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發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發展方案課程設計之參考。

第五節 研究限制

限於時間及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有以下研究限制：

由於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並非單一類別，若要詳細區分，其至少可以分為國小校長、國中校長、國小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以及國中的各種類型的主任，因此一一詳列不同對象的專業發展課程內涵並非本研究所能完全處理，而且是否有此必要性，研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間也有不同的看法。本研究僅著重於抽離出這些對象較為共同的核心能力面向，並據以發展其專業發展課程內容，當這樣的課程內容運用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不同對象的專業發展教學活動時，主辦機構及教學者必須根據其適用對象再加以微調課程內容。

在研究方法上，焦點團體、問卷調查等方法事實上是不可能包括所有對象的，本研究雖已儘量包括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對象的代表，但仍無法窮盡所有人的意見。本研究只能儘量邀請與校長專業發展課程較相關的人員（例如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民間機構代表、家長、學者專家等）表示意見，期能顧及其意見的代表性。